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明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8,3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8,3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8,3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8,3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8,3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8,3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2017 年公司将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8,3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8,3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8,3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代政 赵世波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